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教師升等標準細則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96.7.4)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級教評委員會議(112.01.04)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1.04)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與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第七條訂定。
- 二、本院教師升等標準，就研究、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各級職之升等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少要有 5 篇 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 3 篇（含）以上為 Q1 期刊論文。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五學年內，在本級職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擔任行政之減授時數得合併計算）。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五學年內，在本級職期間，必須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或須擔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至少要有 4 篇 S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 3 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含）以上為 Q1 期刊論文。

教學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五學年內，在本級職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擔任行政之減授時數得合併計算）

服務方面：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五學年內，在本級職期間，必須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或須擔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

- 三、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Preface)、作者回函(Author Respondence)、論文勘誤(Corrigendum)以及評論(Comment)。
- 四、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在規定時程內，送系教評會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滿足本系院升等標準。
- 五、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後再送院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